

## 從事廢水處理槽清理工作因硫化氫中毒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勞中檢衛字第 1001007099 號

- 一、行業分類：豬飼育業（0122）
-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 三、媒介物：有害物（硫化氫）（5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據再承攬人黃○○稱述：100 年 4 月 2 日 14 時 30 分左右黃○○與罹災者李○○至□  
□畜牧場之廢水處理槽第 4 厭氧池進行廢水抽除作業，約 20 時 30 分，因廢水深度尚有 1  
公尺左右，黃○○就先離開去處理晚上住宿問題，並交待李○○如果廢水抽乾了就關掉馬  
達；黃○○大約 21 時 30 分回至現場，發現李○○臉朝上倒在池中，立刻通知 119，並與原  
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子邱○○2 人合力把人救出來送醫。

據□□畜牧場經營負責人邱○○稱述：當日約 21 時邱○○至現場看不到任何人，約  
21 時 40 分黃○○回到邱○○的住處，驚覺不對，就立刻趕往現場，發現李○○躺在池中，  
邱○○與黃○○2 人合力把人救出來送醫。

###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勞工從事廢水處理槽廢水抽除作業，吸入硫化氫、造成缺氧性窒息致死。
- （二）間接原因：
  - (1)從事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時，未實施通風換氣。
  - (2)從事廢水處理槽廢水抽除作業，未實施環境測定。
  - (3)從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三）基本原因：
  - (1)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未指派局限空間現場作業主管及監視人員辦理相關規定事項。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6)未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4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5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規定監督事項。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0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依第 5 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5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者，未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法第 29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六)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規定之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法第 29 條之 2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七)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法第 29 條之 5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八)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未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6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九) 雇主使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濃度，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第 2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新僱用勞工時，應就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 (十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應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十二)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十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四)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十五)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1、發生死亡災害者。2、…。3、…。(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